

## 《詩經》疊章相對詞句訓詁問題探討

呂珍玉\*

### 前言

年逾不惑，仍旁聽龍宇純師在本校中文研究所開授之「古籍訓解討論」課程，龍師規定旁聽生也必須報告，平時對《詩經》紛雜的訓釋總陷迷陣，很難判別何說為優，最近觀察幾處疊章相對的詞句，各家訓解出現很大差異，因而選取了「其後也處」、「將其來施施」、「隰有六駁」、「中唐有甍」四例作為報告，經過龍師的分析指點，覺得可以提出來更向並世方家求教，於是整理草成此文。

《詩經》疊章之作用，在使音節回環往覆，以加深情感的抒發，疊章相對詞句之意義，往往相同相類，利用此項特點，可以協助疑難字詞之訓解。本文選取這樣句例，為的正是有上下章相關的文句，可以作為詞義取抉的參考憑藉。

為討論和閱讀的方便，先引相關篇章，然後列出所要討論詞義的各家訓釋，最後加案討論，提出自己的淺見。

---

\*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

# 一、其後也處

召南·江有汜

第一章 江有汜。之子歸，不我以；不我以，其後也悔。

第二章 江有渚。之子歸，不我與；不我與，其後也處。

第三章 江有沚。之子歸，不我過；不我過，其嘯也歌。

「其後也處」之「處」不同訓解如下：

## 1. 止

a. 毛傳：處，止也。

b. 鄭箋：嫡悔過自止。

c. 陳奐疏：處，止也。覺驚同，《說文》：「處，止也。」或作處其後也。止，言其適能悔過，終自止其嫉妒之行。

## 2. 安

a. 朱傳：處，安也，得其所安也。

b. 王靜芝《詩經通釋》：處，安也，言得其所安也。此詩人敦厚之意也，一章言其將悔，二章望其安處，雖自傷不偕，仍望對方得安，情義何深也。

## 3. 同居

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處，同居。

## 4. 歸

袁梅《詩經譯注》：處，歸。見《左傳·襄公四年》：「民有寢廟，獸有茂草，各有攸處。」又《毛詩正義》：「處，止也。」《詩集傳》：「處，安也。」或云：處乃瘋之通借，憂，病。

## 5. 楚

朱守亮《詩經評釋》：處，舊多解為共處也，得其所安也，實處乃楚之借，病也，苦也。其後也處：猶今言將來總會痛苦的。

珍玉案：第二章「處」字該如何訓解，可利用與首章「其後也悔」之句法結構相同關係，但諸家訓解皆有未安。傳統毛鄭派釋「處」為「止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處，止也。」段注：「人遇几而止。」〈小雅·采芣〉「不遑啓居」「不遑啓處」，「處」作「止几」，「止几」和「悔過自止」之「止」實不相同。朱熹、王靜芝訓「安」，高亨訓「同居」、袁梅訓「歸」不僅和首章「後悔」意思不類，而且過於臆測轉折。至於袁梅又說是「瘋」之借，朱守亮說是「楚」之借，實為無必要的濫用假借。課堂討論至此，陷入膠著；龍師因而提出王引之說諸書「處」字之意，用於此句亦適切，當時聽課諸生莫不同意。謹引《經義述聞》第三十一通說討論「處」字如下：

處之爲居爲止，常訓也，而又爲審度爲辨察，書傳具有其義。《大戴禮·文王官人篇》：「以其聲處其氣」，又曰：「聽其聲，處其氣」，謂審其氣也。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》：「察其情，虞其形」，謂審其形也。《淮南·兵略篇》：「相地形，處次舍」，謂審度次舍也。《周語》：「目以處義」，謂相度事宜也。《魯語》：「夫仁者講功，而知者處物」，謂辨物也。《淮南·主術篇》：「問瞽師曰，白素何如，曰縞然，曰黑何若，曰黢然，援白黑而示之，則不處焉」，謂不辨也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：「觀斗所指，定日處鄉」，謂辨方也。

此句若用王氏歸納之「審度，辨察」，說成：「不與我共同生活，後來一定會辨察」，和首章說後悔語意相近。如此前兩章說對方不知反省，將來會後悔，會辨察，第三章說對方不過訪我，不後悔，自己長嘯而歌，並不在乎，方合詩意。

## 二、將其來施施

王風·丘中有麻

- 第一章 丘中有麻，彼留子嗟。彼留子嗟，將其來施施。  
第二章 丘中有麥，彼留子國。彼留子國，將其來食。  
第三章 丘中有李，彼留之子。彼留之子，貽我佩玖。

「將其來施施」之「施施」不同訓解如下：

### 1. 難進

- a. 毛傳：施施，難進之意。
- b. 鄭箋：施施，舒行伺閒，獨來見己之貌。
- c. 陳奐疏：《傳》：「施施難進之意。」「將其來施施」，舊本當作「其將來施」四字，《正義》：「其將來之時施施然，甚難進而易退」，是孔所據經文本作「其將」也。《家訓·書證篇》：「詩云：將其來施施，韓詩亦重爲施施，河北毛詩皆云施施，江南舊本悉單爲施，俗遂是之，恐爲少誤。」是顏所見江南本皆單作施，經言施，《傳》則重言之，云施施難進之意，此猶〈桑柔〉「旃旒有翻」，翩翩在路不息也；〈那〉「庸鼓有鞀」，鞀鞀然盛也；「萬舞有奕」，奕奕然閑也，同其句例。詩三章章四句，每句四字，不應此句獨五字。來施，不作來施施，而顏之推反爲江南舊本誤，則非也。《說文》嗞，日行嗞嗞也，《傳》施施與嗞嗞同。
- d. 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：「將其來施施」，《傳》「施施」難進之意，臧玉琳曰：「此詩三章章四句，句四字，獨將其來施施五字，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云江南舊本悉單爲施，又以傳箋皆施施重文，疑江南本誤。然顏氏所述江北本往

往爲人所改，江南者多善本，則此之單爲施，不得據河北本以疑之者。若以毛鄭皆重文爲疑，則傳箋每正文一字，釋者重文，所謂長言之也，如〈邶·谷風〉有泂有潰，傳箋云泂泂潰潰，〈十月之交〉噂沓背憎，傳箋云噂沓沓沓，皆是。」承琪案臧說是也。又《釋文》云「將」，王申毛如字，鄭七良反，下同。《正義》述毛云：「彼留氏之子，嗟其將來之時施施然」，此所謂讀「將」如字也。然依此則經文當作「其將來」，不應作「將其來」矣。竊謂毛讀「將」如字者，猶〈氓〉詩「將子無怒」之訓，「將」爲「願」，「將其來」者，願其來，正序所謂思也。《釋文》云鄭七良反，是謂鄭訓「將」爲「請」，然次章箋云言「其將來食」是鄭意，讀如〈簡兮〉「方將萬舞」之「將」，訓當爲「且」，非訓爲「請」，而讀七良反也。

## 2. 爲，助，施捨

- a. 馬瑞辰：…《顏氏家訓》云江南舊本悉單爲「施」，惟韓詩作「將其來施施」，是知毛詩古本止作「將其來施」，《傳》以「施施」釋之，猶詩「憂心有忡」，《傳》以「沖沖」釋之，「碩人其頤」，《傳》以「頤頤」釋之也，後人據《傳》及韓詩以改經，遂誤作「施施」耳。今按依古本作「將其來施與」，二章「將其來食」句，「食」「施」亦爲也，助也，《傳》箋訓爲「施施」失之。…
- b.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將」發語詞，「施施」，疑衍一個「施」字。《顏氏家訓·書證》：江南舊本悉單爲「施」，應據改。「施」，施捨也。「將其來施」，請求子嗟來資助他。

## 3. 喜悅

- a. 朱傳：「施施」，喜悅之意。婦人望其所與私者而不來，故疑丘中有麻之處，復有與之私而留之者，今安得其施施然而來乎。

## 4. 展其才也

俞樾《群經平議》：《傳》曰「施施」難進之意，《箋》云「施施」舒行伺閒獨來見己之貌。樾謹案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曰河北毛詩皆云「施施」，江南舊本悉單爲「施」，是顏氏所見江南舊本作「將其來施」，經單言「施」，而《傳》《箋》重言之曰「施施」，猶〈氓〉篇「啞其笑矣」，《傳》《箋》重言之曰「啞啞」，〈芄蘭〉篇「垂帶悸兮」，《傳》《箋》重言之曰「悸悸」，此例甚多，當以江南舊本爲正，顏反疑其誤，非也。惟《傳》《箋》之義，均未得經旨。〈氓〉篇「將子無怒」，《傳》曰「將」願也，《荀子·臣道篇》「爪牙之士施，則仇讎不作」，楊倞注曰「施」謂展其才也<sup>①</sup>。然則將其來施者，願其來而

①《諸子平議》第十三釋「爪牙之士施，則仇讎不作」則說：「莊子秋水篇是謂謝施，釋文引司馬注曰施，用也。淮南子原道篇施之無窮，高誘注亦曰施，用也。爪牙之士施，猶曰爪牙之士用，楊注曰施，謂展其材也，訓施爲展，而以展其材足成之，迂矣。」強烈批評楊倞，與此處用楊倞之訓釋，形成矛盾。

展其才也。首章以子嗟言序所謂莊王不明賢人，放逐者正指子嗟，子嗟之才必有可用，故曰將其來施，欲其有所設施也。次章以子國言子國則子嗟之父也，因其子之賢，而思其父，其父之年必已老矣，不能有所設施矣，故曰將其來食，言願其來而以飲食頤養之，不復煩以事也，自來說詩者皆未達此義。

珍玉案：「將其來施施」句待解決問題有二，一、「將其來」或「其將來」，二、單言「施」或重言「施施」。《正義》云「嗟其將來之時施施然」，似所見經文作「將其來」，無據，應如胡承珙所說經文作「將其來」不作「其將來」，「將」如「將子無怒」之「將」，作「願」或「請」講。毛傳鄭箋之「施施」，陳奐、胡承珙、馬瑞辰、俞樾等據傳箋多以重言說單字，如「有翩」之爲「翩翩」，「嘽嘽」之爲「嘽嘽嘽嘽」，「其頎」之爲「頎頎」，「啞其」之爲「啞啞」，以爲經文原單言「施」。事實上他們所舉之例不是「有」字爲詞頭，後加形容詞，就是「其」後加形容詞，或形容詞後加「其」，再不然就是單言與重言意義相同的構詞形式。語句結構不同，不能強爲比附。然而誠如諸家所說，今據二章「將其來食」的句法，以爲原文當單用「施」，作動詞解，而以俞樾說「施」言「展其才」爲長。然俞氏又說展才者爲年輕之子，來食者爲年老之父，則不免無稽。

### 三、隰有六駁

秦風·晨風

第二章 山有苞櫟，隰有六駁。未見君子，憂心靡樂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第三章 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檉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如醉。如何如何，忘我實多。

「六駁」之不同訓解如下：

#### 1. 如馬之獸

a. 毛傳：駁如馬，倨牙食虎豹。

b. 鄭箋：山之櫟，隰之駁，皆其所宜有也，以言賢者亦國家所宜有之。櫟，盧狄反，駁，邦角反，獸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駁馬，木名，梓榆也。」

c. 孔疏：〈釋畜〉云：「駁如馬，倨牙食虎豹。」郭璞引《山海經》云：「有獸名駁，如白馬黑尾倨牙，音如鼓，食虎豹。」然則此獸名駁而已，言六駁者，王肅云：「言六，據所見而言也。」倨牙者，蓋謂其牙倨曲也。言山有木，隰有獸，喻國君宜有賢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駁馬，梓榆也，其樹皮青白，駁犖遙視似駁馬，故謂之駁馬，下章云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檉，皆山隰之木相配，不宜云獸。」此言非無理也，但箋傳不然。

d. 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：隰有六駁，《傳》：「駁如馬，倨牙食虎豹」，陸疏以駁爲梓榆，據下章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檉，皆山隰之木相配，不宜云獸。近

人又據《爾雅》之駁，赤李及昞九葉，樊光本昞作駁者，以易陸疏之駁馬，總由泥於櫟木與駁獸之不類耳。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案鵲巢旨苕巽旨鷓之等，不必駁與櫟不爲類也。」承珙案詩中言山有隰有者，固多舉草木爲言，然風人之興，亦未可盡拘其在一章者，如召南之「林有樸楸，野有死鹿」，據毛義似二文對舉，與他詩言山有隰有者略同，其在兩章者，〈終南〉首章條梅，次章乃言紀堂，不必以苞棗樹榘皆木爲疑。至《傳》不解「六」字，《正義》引王肅云言「六」據所見而言，恐未必然，「六」字當爲「犖」之聲借，「六駁」即「犖駁」，疊韻爲名，犖駁者，言其文采。李尤〈平樂觀賦〉「禽鹿六駁，白鳥朱首」，亦是狀其毛色，此獸因狀得名，故《廣韻》直云六駁獸名。《易林·无妄之觀》云「三殺六牂，相隨俱行，迷入空澤，循谷直北，經涉六駁，爲所傷賊。」〈吳都賦〉「騫六駁」，劉淵林注即引此詩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九云「魏初三年，六駁再見於野。」亦引此詩。《北史·張華原傳》爲兗州刺史，州境數有猛獸爲暴，自華原臨政，州東北七十里甌山中，忽有六駁食猛獸，咸以爲化感所致。此皆以六駁爲獸名，豈得謂諸言六駁者，皆以所見有六而云然歟。

## 2. 梓榆

朱傳：駁，梓榆也，其皮青白如駁。

## 3. 峩昞

俞樾《群經平議》：《傳》曰：「駁如馬，倨牙食虎豹」，《正義》曰：「王肅云言六，據所見而言也。」陸璣疏云：「駁馬，梓榆也，其樹皮青白駁犖，遙視如駁馬，故謂之駁馬，下章云山有苞棗，隰有樹榘，皆山隰之木相配，不宜云駁，此言非無理也。」樾謹案陸以駁爲木名，誠爲有理，然梓榆之名不見於《爾雅》，今以《爾雅》求之，〈釋木〉云：「駁，赤李」，《釋文》曰：「字亦作駁，此木之以駁名者也。」〈釋草〉云：「昞九葉」，《釋文》曰：「樊本峩字作駁」，此草之以駁名之者也，何必引梓榆之名爲說乎，至此經六字殊不可曉，王肅謂據所見而言，亦臆說也。六疑當爲峩，《說文》艸部峩菌，峩地葦叢生田中，從艸六聲。徐鍇《繫傳》曰：「從艸者，象三菌叢生也。」菌以叢生，而謂之峩，則凡叢生者，皆得以峩名之。《周易·夬》九五曰：「苒陸夬夬」，陸即峩也，苒叢生而曰苒陸，猶菌叢生而曰菌峩矣，六駁即菌峩苒陸之比，六峩陸古字通用，陸從壘聲，壘從峩聲，峩從六聲，以六爲峩，猶以陸爲峩也，駁蓋即〈釋草〉之昞。郭璞注曰：「今江東有草五葉，共叢生一莖，俗因名曰五葉。」即此類也。是駁亦叢生之物，故稱峩駁。上云山有苞櫟，〈鴛羽〉篇《正義》引孫炎曰：「物叢生曰苞」，然則櫟曰苞，駁曰六，義正一例，六駁即峩昞也，《傳》義失之，陸《疏》亦未爲得。

珍玉案：歸納「六駁」有釋動物(如馬之獸、犖駁)與植物(梓榆、峩昞)兩類，毛傳鄭箋以「駁」爲「如馬之獸」，由於「六」不好講，王肅因以爲「據所見

而言」，孔疏亦開始懷疑釋獸和下章云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檉不類，胡承珙為解決此疑慮，以「六」為「犖」聲借，而說成「犖駁」，並引召南「林有樸櫨，野有死鹿」、終南「有條有梅」「有紀有堂」之不同類，以見「苞櫨」、「六駁」相儷之不足為疑。但胡氏之見頗有商榷餘地，「林有樸櫨，野有死鹿」在同章上下句，非固定相對，亦無疊章對照，不須有同類之顧慮；至於「紀堂」，如《經義述聞》所說，正以借為「杞棠」，與「條梅」同類，故胡氏說並不足取。本詩三章「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檉」皆舉木言，二章「山有苞櫨，隰有六駁」似無理由先言植物，後言動物。何況詩中以山隰對言之句子不少，如「山有榛，隰有苓」（邶風·簡兮）、「山有扶蘇，隰有荷華」「山有喬松，隰有游龍」（鄭風·山有扶蘇）、「山有樞，隰有榆」「山有栲，隰有杻」「山有漆，隰有栗」（唐風·山有樞）、「山有蒺藜，隰有杞桋」（小雅·四月）無一非前後皆以植物相對，其中特別〈山有扶蘇〉以「游龍」與「喬松」對言，「游龍」字面上為獸，實際亦植物名，可見毛傳說「六駁」為獸，難以令人首肯。至於「六駁」確切為何種植物，則不得而知而已。

## 四、中唐有甃

陳風·防有鵲巢

第一章 防有鵲巢，邛有旨苕。誰侑予美？心焉忉忉。

第二章 中唐有甃，邛有旨鷓。誰侑予美？心焉惕惕。

「中唐有甃」之不同訓解如下：

1. 中，中庭。唐，堂塗。甃，瓠甌。
  - a. 毛傳：中，中庭也。唐，堂塗也。甃，瓠甌也。②
  - b. 孔疏：唐是門內之路，故知中是中庭。〈釋宮〉云「廟中路謂之唐，堂塗謂之陳。」李巡曰「唐，廟中路名。」孫炎引詩云「中唐有甃，堂塗，堂下至門之徑也。」然則唐之與陳，廟庭之異名耳，其實一也，故云唐，堂塗也。〈釋宮〉又云「瓠甌謂之甃」，李巡曰「瓠甌一名甃」，郭璞曰「甌甌也，今江東呼為瓠甌。」
  - c. 朱傳：廟中路謂之唐，甃，瓠甌也。
2. 中唐，中塘。甃，鷺。
  - a. 王質：中唐，中塘也，塘字之轉，通用亦可。甃，鷺也，水鳥鷺鷥也，甃字之轉。今行隄之上有鵲巢，行邛之上見苕，則動念曰，誰欺我所美之人也，行塘

②毛傳訓「中」為「中庭」，乃增字解經，「中唐」應作「堂塗之中」解。

之上，見鷺鷥，行邱之上，見綬草，則又動念曰，誰欺我所美之人也，言木上水中之禽，邱上之草，各適其性，何人欺上聽以害賢者，使我懷憂不安也。聞用曰甃今甃甃也，雜于山水禽鳥之間，無謂，此等物亦難以起興。聞跡曰南陽有上唐，後改爲下澆，當亦有中唐，地名以中爲名極多，如魯中邱，楚中州，大率陳蔡之間呼大爲唐，故唐州唐縣之名出此，審爾。防邛亦地名，毛氏但云防地名，杜氏西防故城在唐州，邛，未知所在。……總聞曰每章一水隄，一山丘，一水塘，而以廟中路間之，無謂；一禽一草，而以甃間之，亦無謂。此適野而懷賢睹境而生情者也。

b. 高亨：唐借爲塘，池塘。甃借爲鷺，鷺鷥(音辟梯)的簡稱，水鳥名，一種野鴨子。

珍玉案：王質、高亨因堅持三章和二章一致，故主甃借爲鷺，前言動物後言植物。但「中唐有甃」既不作「唐有 0 0」，句法與首章相異，而且「甃」字从瓦，借爲从鳥之「鷺」，又無根據，此說殊難憑信。傳統注家釋爲堂塗中有甃甃與堤防上有鷺巢，一言人之住處，一言鷺之住處，非全不相類，無須假借訓釋。

## 參考書目

1. 《十三經注疏·詩經》，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，未註出版年月。
2. 《詩集傳》，朱熹，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4月3版。
3. 《詩總聞》，王質，四庫全書本。
4. 《經義述聞》，王引之，台北鼎文書局影印清咸豐十年皇清經解本，1973年5月初版。
5. 《毛詩後箋》，胡承珙，皇清經解續編本。
6. 《詩毛氏傳疏》，陳奂，台灣學生書局1986年10月1版7刷。
7. 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馬瑞辰，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13年2月廣雅書局刻本。
8. 《群經平議》，俞樾，見《春在堂全書》，台北中國文獻出版社1971年版。
9. 《諸子平議》，俞樾，見《春在堂全書》，台北中國文獻出版社1971年版。
10. 《詩經今注》，高亨，里仁書局1981年10月15日版。
11. 《詩經通釋》，王靜芝，輔仁大學文學院1968年7月初版。
12. 《詩經譯注》，袁梅，齊魯書社1985年1月1版1刷。